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

地址：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稚汶  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4  
傳真：02-27739298  
電子郵件：cwche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909001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  
 2.原文上網  
 3.簡訊內容：  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杜流感疫病入侵之防範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業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3日疾管檢字第1082100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該署監測資料，國內已進入流感季節，近期北半球溫帶國家流感活動度上升，中國大陸大部分省分、日本、韓國及美國已處於流行期，加拿大亦高於流行閾值。此外，目前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尼泊爾及阿曼等國，亦為新型A型流感之旅遊疫情警示地區。
- 三、為防範流感與新型A型流感等冬季傳染性疾病，請轉知接待往返上述各國旅客的旅行社領隊及導遊提高警覺，除提醒旅客自備口罩以外，並請隨團人員適量準備，若有發現旅客出現發燒或呼吸道不適等症狀，請立即要求配戴口罩、協助就醫並通報本署1922防疫專線；若旅客於出發前已有身體不適症狀，請勸導延後旅遊行程，以維護自身及同

裝

訂

線





團旅客健康，並避免疾病傳播風險。

四、有關預防流感及新型A型流感相關資訊，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，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及甲種旅行社，以及各導遊領隊工協會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各導遊領隊工協會

2020/02/08  
交17:34 發:34章



裝

訂

線